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
- (2) 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以及
- (3) 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同時為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為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各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名單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林發耿議員	林婉濱議員，黃偉傑議員
(2)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黃偉傑議員	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
(3) 審核小組	文裕明議員	黃偉傑議員

II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3.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443,908.83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880,091.17
(3) 支持地區團體活動	110,000.00
(4) 社區會堂活動	144,000.00
(5) 儲備	0.00
總數：	<u>1,578,000.00</u>

* 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III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作為審批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的準則，並繼續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個別活動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IV 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5. 就有地區團體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在活動宣傳資料印上表演者及贊助人以外人士的名字，委員會通過沿用過往處理同類型個案的罰則，即取消違規項目的 50% 發還款額，以及發信提醒有關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並授權秘書處按上述罰則處理日後的違規事項及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B) 大腸癌健康講座

6. 委員會同意與仁濟醫院醫生會合辦大腸癌健康講座。是項計劃由仁濟醫院董事局贈醫施藥基金撥款贊助，預計舉辦四至六場。

(C) 荃灣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7. 社會福利署稍後會安排委員參觀位於荃灣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